

律师、公证与调解 业务参考资料

宋仁 徐群 李会更 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

律师、公证与调解业务参考资料

宋 仁 徐 群 李会更 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5 千字168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6,000

书号: 6300·25 定价: 1.10元

前 言

为适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的学生 学习《律师公证与调解业务》课程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参考资料。

这本参考资料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律师实务；第二部分是公证业务；第三部分是调解制度。三个部分的内容，大体包括有关律师公证与调解业务的法规、文件，司法部门的工作经验总结，还选了少量的有关文章，并附有部分案例。

这本参考资料由北京电大的宋仁、徐群、李会更同志编选。在编选过程中，本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张思之同志提了许多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限于我们的水平，这本资料在选择和编排上，难免有遗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 师 实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的几点说明	李运昌 (6)
在刑事案件中作辩护工作的体会	北京市司法局 (12)
代书离婚、债务、房屋三种诉状 应包括的内容	上海市第五法律顾问处 (19)
关于试行开展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的汇报	沈阳市法律顾问处 (21)
律师工作散论	张思之 (25)
健全律师制度 加强法制建设	程 深 (43)
刑事辩护的程序与方法	乔 伟 (48)
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的“立场问题”剖析	郭道晖 (59)
试论律师为刑事公诉案件被害人 担任代理人	文 敬 (65)
对民诉代理几个问题的管见	徐静村 (71)
律师承办非诉讼事件的理论与实践	蒋达涛 (79)
试谈律师代理协商解决经济合同 纠纷	宋淑祖 俞世裕 (84)
企业法律顾问初探	李儒灿 (90)

律师如何参与制定涉外

经济合同	鄂 晓 杨永昌 (95)
解答法律咨询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徐灿华 (99)
论人民律师的道德规范	仓道来 (103)
关于如何制作辩护词的一点体会	吴连芬 (110)
辩护案例五则	(128)
1. 关于《栾明飞杀人案》的辩护	(128)
2. 是正当防卫还是伤害致死	(132)
3. 伤害致死与防卫过当辩	(137)
4. 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辩	(141)
5. 伤害罪与意外事件辩	(144)
民事代理案例二则	(149)
1. 为原告人刘春兰诉李森损害赔偿 一案的代理词	(149)
2. 为被告人李森答辩刘春兰要求损 害赔偿的代理词	(153)
代书案例五则	(157)
1. 起诉书(用于离婚案件)	(157)
2. 起诉书(用于继承案件)	(158)
3. 起诉书(用于刑事自诉)	(159)
4. 民事上诉状	(159)
5. 收养协议书	(160)

第二部分 公 证 业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62)
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	公证律师司 (167)
关于《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送审稿)》	

的几点说明	公证律师司 (176)
司法部关于请示公证工作几个问题的综合批复	(180)
积极推行公证制度, 为健全社会主义 法制而努力	(183)

第三部分 调 解 制 度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96)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 通 则》的说明	(198)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 组织通则》第四条的说明	(203)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加强民 间调解工作的通知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加强人民 调解委员会工作的通知	(207)
人民调解工作须知	(213)
改革与完善人民调解制度	柴发邦 李春霖 (221)
睽违十六载 两歧终难合 ——记一起婚姻纠纷的调解	姚根兴 (232)

第一部分 律 师 实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律师的任务和权利

第一条 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其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律师的主要业务如下：

(一)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五)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它有关法

律事务的文书。

· 律师应当通过全部业务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条 律师进行业务活动，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的利益。

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责任，是为聘请单位就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意见，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维护聘请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律师担任诉讼和非诉讼事件代理人的责任，是在所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在代理权限内的诉讼行为和法律行为，与委托人自己的诉讼行为和法律行为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认为被告人没有如实陈述案情，有权拒绝担任辩护人。

第七条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有权依照有关规定，查阅本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时，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律师进行前款所列活动，有关单位、个人有责任给予支持。

律师对于在业务活动中接触的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第二章 律 师 资 格

第八条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有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下列公民，经考核合格，可以取得律师资格，担任律师：

（一）在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并且做过两年以上司法工作、法律教学工作或者法学研究工作的；

（二）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并且担任过人民法院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

（三）受过高等教育，做过三年以上经济、科技等工作，熟悉本专业以及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令，并且经过法律专业训练，适合从事律师工作的；

（四）其他具有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列人员的法律业务水平，并具有高等学校文化水平，适合从事律师工作的。

第九条 取得律师资格，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考核批准，发给律师证书，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备案。司法部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通知司法厅（局）重新审查。

第十条 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不能脱离本职的，可以担任兼职律师。兼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警察机关的现职人员不得兼做律师工作。

第十一条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生或者经过法律专业训练的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考核批准，可以担任实习律师。

实习律师的实习期为两年。实习期满，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授予律师资格；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延长其实习期。

第十二条 律师严重不称职的，得经省、自治区、直辖

市司法厅(局)决定,报司法部批准,取消其律师资格。

第三章 律师的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是法律顾问处。

法律顾问处是事业单位,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处按县、市、市辖区设立。必要时,经司法部批准,可以设立专业性的法律顾问处。

法律顾问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处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律师开展业务工作,组织律师学习政治和法律业务知识,总结、交流律师的工作经验。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处设主任一人,根据需要,可以设副主任。主任、副主任均由本处律师选举产生,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

法律顾问处主任、副主任领导法律顾问处的工作,并且必须执行律师职务。

第十七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法律顾问处统一接受委托,并且统一收费。

法律顾问处给律师分配任务,应当根据实际条件尽量满足委托人的指名要求。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处可以指派律师到外地进行业务活动,当地法律顾问处应当给予帮助。

第十九条 为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交流工作经验,促进律师工作的开展,增进国内外法律工作者的联系,建立律师协会。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组织章程由律师协会制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律师职称标准、律师奖惩规定和律师收费办法，由司法部另行制订。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198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几点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一副部长

李 运 昌

律师制度是人民司法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对于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早在50年代中期，我国就曾首先在京、沪等地试行人民律师制度，随后在全国大、中城市及交通沿线的县、市推行。到1957年6月，全国已有19个律师协会，800多个法律顾问处，专职律师2,500多人，兼职律师300多人。各地律师根据我国的宪法、法律、法令和政策，为广大群众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文书，以及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做了不少有利于社会主义法制，有益于人民的工作。但是，由于我国封建主义思想遗毒比较深，许多人对律师辩护工作缺乏正确认识，指责非难甚多，致使当时律师制度推行不到两年便夭折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的一个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加快了步伐。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七个重要法律，使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与此同时，鉴于律师制度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

会主义法制关系甚密，恢复、建立人民律师制度也被提到议事日程。去年以来，各地已陆续调配了一批律师人员，重点成立了一批律师的工作机构，初步开展了律师的业务工作。在此情况下，制定一个律师条例，把律师的性质、任务、活动原则、资格条件、组织体制等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使各地有所依据，就成了迫切的需要。

为此，去年4月，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成立了专门小组，开始起草律师条例。司法部成立后，在法制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担任这项起草工作。在草拟、修改过程中，除曾召集首都各有关单位举行座谈并两次经过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外，还曾先后两次将草稿发到全国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五届人大常委会15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就是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参考五十年代和现阶段律师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拟定的。

一、关于律师的性质

条例第一条开宗明义提到“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这是把我国律师的性质和应有的社会地位用法律肯定下来。由于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加以律师工作的政治性很强等原因，这就决定了我国的律师不适宜私人开业；他们不是、也不应当是资本主义国家那种自由职业者，而应当在法律顾问处这种工作机构里，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工作。我国律师执行职务，也不能象资本主义国家律师那样，只是从雇佣关系出发，为委托人谋利益，而是要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从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出发，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他们的工作性质，实际是肩负着国家赋予的使命，按照我国的社会主义法

律办事，又通过自己的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实施。他们是国家政治、经济领域和社会生活中一支维护法制的力量。

二、关于律师的任务

我国律师的任务，总的来说，就是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从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五项主要业务中可以看出，律师为社会服务的面很广，业务活动是多方面的：第一、律师要参加诉讼活动，而且不只是为刑事被告人担任辩护人，还要搞民事代理。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的民事立法日趋完备，各种民事争讼日益增多。为了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律师应当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第二、律师要接受聘请，担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的法律顾问。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将会越来越多地采用经济手段来调整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与集体、机关与企业、企业与企业，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间，都会经常碰到许多法律问题，而且会有许多财产、经济纠纷要通过调解、仲裁甚至诉讼来解决。特别是随着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逐渐增加，以及对外贸易和海运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各种涉外纠纷也在日渐增多。所有这些情况，都会增加社会上对于律师的需要，除了财产、经济纠纷当事人随时可能委托律师帮他们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以外，还会有许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要聘请律师担任他们临时的或者常年的法律顾问。第三、律师要

接受非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并要面向广大群众，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和代写文书。从广义说，这种活动就是为群众当法律顾问，用法律知识为人民服务。律师通过接待来访，告诉群众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非法的，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法律程序，可能得到保护；不合法的要求，通过宣讲说服，可能及时放弃，从而有利于促进安定团结和生产。律师进行各项业务活动，应当利用一切机会宣传社会主义法制，这是律师作为国家法律工作者的一项经常任务。

这里还应当就律师为公诉案件被害人代理诉讼的问题作些说明。刑事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是有明确规定的，但实际工作中各地也遇到一些被害人或其亲属要求律师代他们出庭控告的情况。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被害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有发问、发言和辩论的权利。这就表明，如果被害人感到要委托熟悉法律的律师帮他在法庭上行使这些权利，从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出发，我们认为，在必要时，律师是应当接受这种委托的。

三、关于律师的职责与权利

条例第一章联系到律师的业务，对律师执行职务的责任及其权利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条例第四、第五、第六条的内容就是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和担任刑事辩护人、民事代理人等几项主要工作，分别提出的责任要求，使律师知道应当怎样执行这些职务，以维护聘请单位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使人们对律师工作的作用有所了解，以利于律师制度的推行。条例第七条是依据和比照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内容所作的规定。这是律师履行刑事辩护和民事代理职

责必须有的一些权利，否则就难于进行工作。此外，为了要求律师严格按照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办事，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还规定律师进行业务活动，必须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的利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为了保证律师能够正常工作，同条第二款还规定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这些都是很有必要的。

四、关于律师的资格条件

条例第八条规定取得律师资格的政治条件，是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这与宪法对公民的要求相一致。至于专业知识条件，则由于客观上存在着林彪、“四人帮”十年破坏的影响，大专院校法律专业毕业生很少，在相当时期内不能只靠选拔法律专业人材来当律师。因此必须不拘一格，广开才路，强调专业知识与实际经验相结合，并采取专业教育与实习培训相结合的办法来解决律师的来源。条例第八条所列的四项人员，除第(一)项人员外，都不一定是法律专业毕业生，只要经过考核合格，都可以取得律师资格，担任律师或者兼做律师工作。这里的关键就是要严格考核，包括考查和审核，也不排除必要的考试，以防止滥竽充数。另外，在吸收以后还要重视培训，不断提高律师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以建立起一支走社会主义道路，有专业知识的律师队伍。

五、关于律师的工作机构

前面已经说明，我国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是法律顾问处。这里就法律顾问处作三点说明：第一，在我国目前总的经济结构下，由于律师工作非营利性的特点，法律顾问处

应该是事业单位。即律师收费统一上交国库，律师经费列入国家事业预算。第二，法律顾问处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这也是从我国的现实情况出发，因为在事实上，律师人员的调配、考核、奖惩、思想教育、专业培训，以及律师经费的管理、律师机构的设置和各项物质设施的筹措等一系列组织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都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来抓，也只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才能办。这样明确规定出来，有利于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律师工作的开展，是切合当前的实际需要的。至于律师的业务则由法律顾问处具体领导；当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也应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第三，法律顾问处原则上设在县、市、市辖区；直辖市和省辖市也可以市、区合设；地、州在必要的情况下，报请省、自治区司法厅批准，也可以设立法律顾问处。各个法律顾问处之间互不隶属。与此相关联的一项规定是，由于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条件允许下，也可以设立专业性的法律顾问，这些顾问应当由律师充任，业务也要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另外，律师为了维护本身合法权益，交流工作经验，提高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以及增进与国内外法律工作者的联系，组成律师协会。它虽然是社会团体，但也是我国人民律师制度的组成部分，所以条例对它也扼要作了规定。